



北京律師論壇

訴訟業務卷

律師參與 與訴訟正義



北京市律師協會 / 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律师论坛

诉讼业务卷

律师参与 与诉讼正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参与与诉讼正义——北京律师论坛·诉讼业务卷/北京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301 - 18054 - 9

I. ①律… II. ①北… III. ①律师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②诉讼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5 - 53 ②D925.1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5866 号

书 名: 律师参与与诉讼正义

——北京律师论坛·诉讼业务卷

著作责任者: 北京市律师协会 编

策 划 编 辑: 蒋浩 曾健

责 任 编 辑: 苏燕英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8054 - 9/D · 273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36.75 印张 715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论文集导言

2002年年底,北京市律师协会曾成功举办了首届北京律师论坛,当时北京执业律师7000余名,律师事务所不足600家。首届北京律师论坛的主题为“律师与法治”,充分诠释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律师在国家法制建设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论坛在北京市法律界和全国律师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8年之后,北京市律师协会于2010年11月27—28日在北京会议中心举办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此时的北京执业律师已达到22000余人,律师事务所达1400余家。8年来,国家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律师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已经毋庸置疑,北京律师的业务范围越来越宽、作用发挥越来越大、社会地位越来越高;同时,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对律师寄予的希望也越来越多,对律师的职责使命和执业能力要求越来越强,对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越来越严。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的主题为“规范与超越”,主旨为“创北京律师品牌,展行业先锋风采,树职业操守模范,立律师事业丰碑”。本届论坛的举办,将进一步总结北京律师行业发展经验,加强律师能力建设,提高律师执业水平,提升律师社会形象,发挥北京律师在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实现全面小康和北京世界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先锋作用,推动北京律师事业进步。本届论坛的召开,标志着北京律师行业已经步入了一个规范化长足发展阶段,同时又在已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寻找创新和突破,以引领律师行业发展,在全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设主论坛“规范与超越”和12个分论坛,分别为刑事法律分论坛,民事诉讼与仲裁分论坛,公司、并购、证券、破产法律分论坛,金融法律分论坛,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分论坛,侵权责任法分论坛,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分论坛,环境资源法律分论坛,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分论坛,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实践分论坛,律师事务所管理分论坛,公益法律分论坛。各个论坛在论坛筹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组织61个专业委员会和律师行业发展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落实,参加论坛的律师代表和嘉宾“纵论法律实务热点话题、研讨社会进步发展

对策、展示北京律师专业成果、展现律师行业精神风貌”。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编委会精心编选了 500 多篇论文,结集六卷予以出版,分别为诉讼业务卷,商事业务卷,民事侵权、知产业务卷,环境资源、文化创意、国际贸易卷,公益法律服务、利益冲突管理卷,刑辩案例卷。本届论文集在各个主要业务领域展现了北京律师超前而开阔的思维、敏锐而独到的眼光、丰富而务实的经验,希冀能对律师同行们有所助益。

北京市律师协会

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编委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首届北京律师论坛论文集导言

2002年12月7—8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的首届“北京律师论坛”,将隆重推出《北京律师论坛》这一品牌!

创设《北京律师论坛》的构想,肇始于我们对时代脉搏的总体把握和对中国律师使命的深刻省察。

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的催生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召唤。改革开放23年来,包括北京律师在内的整个律师职业群体通过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代表当事人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协调解决社会矛盾,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保障公民和法人财产安全促进财富流转、增益社会福祉,推动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水平。律师已经成为政府之襄理,企业经营之智囊,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代言,社会交易活动顺畅达成之中介。中国律师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定拥护者、实现者和捍卫者,是依法治国进程中一支不可或缺、不断壮大、生机勃勃的重要力量。

北京乃政治之首都,经济之中心,交通之枢纽,学术之重镇。立法动态,顷刻指掌;案件充裕,比肩东南;枢机之侧,尽得地利之便;人文荟萃,每开风气之先。北京律师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and 公平有序的执业环境,应能以其独特的地缘优势、较高的业务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卓越的创新精神对周边乃至全国的法律服务行业产生持续性的重大影响。

历史赋予我们机遇和荣耀,同时亦赋予我们使命与责任。当时代列车驶入21世纪的时候,中华民族的现代化进程也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顺次展开、渐成现实之际,社会对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北京律师,我们面临着努力完善行业自律,全面提高队伍素质,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维护律师行业社会公信力,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的艰巨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努力实现服务手段的现代化、道德文明的现代化、知识结构的现代化和服务意识、经营理念的现代化,并用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北京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服务。

我们深刻意识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立法、司法、法律研究、法律服务和公众诸方面的频繁沟通与良性互动,有赖于各种意见和观点的交流、融合与撞击。律师作为法律人、法律实施者、文明使者和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有着自身独特的思考和不应被忽视的真知灼见。在这个过程中,北京律师能够和将要发挥应有的和独特的作用。

鉴于上述,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决定创设《北京律师论坛》,这一行动得到了北京市司法局领导的大力赞赏和支持,得到了7000名北京律师同行的响应,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

我们希望《北京律师论坛》能做成律师业中的高层次的交流平台。北京律师、外地律师、港澳台律师、外国律师能借此研讨业务难题、展示律师专业水平、探索法律前沿课题、关注立法修改动向、评说司法热点难点、切磋执业技巧经验、奉献依法治国方略。

我们希望《北京律师论坛》能成为一个窗口。立法、司法、行政各部门,学术教育界、实业界、商界、各种中介机构、各种媒体等都能够通过这个窗口了解律师,了解作为非独立利益集团的律师群体能为国家、社会作出的特殊贡献,进一步加深律师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

我们希望《北京律师论坛》能成为一个舞台,北京律师和其他律师同行能够在此展示自己的风采,成名成家,同时提升律师业的整体形象和水平。

律师的论文300余篇编辑成《北京律师论坛》第一至四卷,即第一卷:公法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第二卷: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第三卷:金融与国际贸易法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第四卷:民商法律师业务理论与实务。只要我们不懈努力,把“北京律师论坛”一届届办下去,就可以推出这套丛书的第五卷、第六卷……第N卷,这一本本文集必将丰富我国律师执业实务与理论文库,并将架设一座北京律师冲出国门并迈向世界的桥梁!

展望新世纪北京律师业的发展,我们深信,创设《北京律师论坛》的举措必将成为促进北京律师业发展的创新机制和动力之源。我们由此出发,共同奔向充满希望的光辉未来!

北京市律师协会
首届北京律师论坛编委会
2002年11月26日

重塑职业定位,响应时代要求

“十二五”规划期内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新机遇(代序)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 张学兵^①

“十二五”规划期间即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综合而言,我国仍将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此期间,中国律师业将同样面临难得的历史新机遇。笔者从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地位角色转换、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作用提升,以及社会多元化发展三个方面对“十二五”规划期间中国律师业面临的新机遇展开论述。

一、中国律师群体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地位提升和角色转换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长和中国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地位的变化,中国律师将追随中国企业在跨国商务活动中进行角色调整,并在不断应对国际挑战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中国律师群体将相应提升自身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上的分量和比重,进行相应的角色转换。

首先,“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速经济结构调整,从“世界工厂”转型为“世界市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中国企业将更活跃地参与到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证券等跨国商务活动中来,并且在此类活动中,扮演着更为关键的角色。^② 相应的,中国律师有机会在此类交易中充当主协调者的角色。这就使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中的角色和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区别于以往中国律师经常接受国际律师转包过来的业务,中国律师将更经常地需要以项目主协

^① 作者为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② 例如,联想公司收购 IBM 公司的全球 PC 业务,此举使联想一跃成为全球第三大 PC 制造商;明基收购西门子手机业务,明基因此成为全球第四大手机品牌,在“十二五”规划期间,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此类案例必然会越来越多。

调人的身份,来为本土客户寻找境外律师。

其次,未来五年,国际经贸摩擦将进一步加剧,中国企业在域外面临的技术贸易壁垒等法律风险将进一步加大。随着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日益活跃,中国企业将更频繁地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运用知识产权阻却新兴国家的企业进入市场是一些大公司常用的手段。据商务部发布的调查报告,我国企业每年因遭遇国外知识产权纠纷而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691 亿美元,贸易机会损失 1470 亿美元。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美国的 337 调查^①,从 2006 年开始美国 337 调查的起诉理由已经从绝大多数基于专利权的起诉扩大到基于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甚至商业外观的起诉,等等,使中国企业遭遇美国的知识产权壁垒的危险防不胜防。未来五年,中国企业在境外遭遇反倾销、反补贴诉讼,尤其是在市场经济地位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而中国的补贴政策又存在重大软肋的情况下,中国企业遭遇反补贴诉讼的几率将大幅度提高。中国律师在此方面,无论是在应对国外的知识产权纠纷,还是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诉讼方面,应该大有作为,但也必须认识到在此方面的准备远远不够。在现实中,中国企业往往因为对国外法律和律师业的不熟悉,轻易地放弃申诉的机会,在诉讼过程中,败诉率达到 80%;即便胜诉,支付的成本也远远大于因此获得的收益,中国律师在此类案件中,可以而且应该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对于此类案件的受理,不仅可以增加律师的执业范围和利润,而且可以有效提升中国律师在国际法律市场的地位。

二、“十二五”期间,中国律师群体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作用将更为突出,律师的执业环境将逐步改善,社会功能将逐步得到肯定和认同

在“十二五”规划期内,中国的法治政府建设将会有新的突破。2004 年,国务院确定了到 2014 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②,届时,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因此,在今后五年内,必定会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改革政府的治理方式。实际上,现实已经促使各级政府开始反思以往的运作方式,在治理理念上,部分地已经认识到从秩序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迫切性。^③ 律师在帮助政府树立依法施政的形象,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将会有新的机会。鉴于中国不同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不同地方政府对律师业的认识和重视程

① 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对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由于其所依据的是《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规定,因此,此类调查一般称为“337 调查”,其调查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从后果上来说,337 调查可以针对特定被告发布有限排除令,也可以不针对特定被告,不区分产品来源地而发布普遍排除令。

② 国务院 2004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 3 条规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③ 建设服务型政府理念的提出就是行政法学上所谓从秩序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的生动体现。

度也会存在差异。从发展趋势来看,无疑是认可律师群体及其作用的地方政府会代表今后五年中国的发展方向。部分地方政府已经走在了前面。以温州市为例,2010年7月21日,温州市出台《进一步推进律师业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提出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逐步提高律师专业人员的比例;建立律师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机制;做好律师担任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重大项目的法律顾问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网络,市、县两级政府组建法律顾问团,乡镇(街道)和政府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等等。^① 同样的,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方案进一步落实之后,政府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近期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面的动议已经日渐成熟。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各地方政府将逐渐意识到“依法行政”也可以成为一种资源,在今后五年,部分地方政府有可能将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约束内走向依靠本地政府服务来争夺资源的制度竞争之路,诸如美国特拉华州依靠公司法的资源来进行竞争的例子极有可能会在中国出现。律师在诸如公司登记、房地产登记等方面,将会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实际上,现在已经有地方政府认识到律师群体及其作用的发挥对区域软实力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到律师业作为“高端产业中的高端”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甚至律师业务量的增加对区域GDP的贡献,为此专门发布扶持律师业发展的文件,把律师业纳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②

较为明显的一点是,在我国的现实社会结构中,律师已经成为一个同各社会阶层具有广泛联系、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且仍有很大发展潜力和空间的职业群体。在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律师已经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除法官、检察官外最容易、最便捷地直接影响社会整体法律意识的成员。可以预见,在今后五年,国家政治决策层对中国律师群体的定位将会发生一定程度的转变,律师将会越来越被视为是而且应当是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越来越被视为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传播者、坚守者,越来越被视为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捍卫者,律师介入更高层面的政治决策,律师职业与体制内的其他职业如何转换等一系列问题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① 来源于温州市司法局网站, www.sifa.gov.cn。

② 参考李伟雄:《法律服务提升区域软实力——深圳福田区政府出台9条意见力推律师业发展》,载《法制日报》2007年12月7日,第001版;另见陶然:《福田:9条意见构筑律师业发展“加速度”》,载《南方日报》2007年11月28日。

三、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将为律师业提供新的发展契机和增长点

今后五年内,中国律师业发展的最大机遇可能不仅仅在于参与国际市场的程度提高或政治话语权的扩大,而更在于中国社会发展本身对法律服务需求的质和量的提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中国将逐步形成一个利益多元化,以更具理性和独立性的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公民社会^①,这样的社会条件将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为适宜的执业环境。总体而言,经济活动的发展决定着法律服务的总量和空间,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市场需求增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数量随之增多,法律服务的质量也相应提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十二五”规划期间,中国社会的多元化发展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为律师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首先,在目前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博弈成为基本现实的背景下,依靠包括经济主体的市场力量在内的广泛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来实现公共治理的目标是未来五年到十年的发展方向。中国将逐渐从“行政主导”社会发展过渡为“公共治理”社会。此种社会现实和社会背景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今后五年至十年将是各种形式的非政府组织蓬勃发展的时期。据民政部统计,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数字 2002 年为 11.1 万家,到 2008 年年底全国共有基金会 1597 个,社会组织 41.4 万多个,今后五年这个数字极有可能翻倍。原来大量挂靠在官方慈善机构名下的非盈利组织面临着独立的需求。对于非政府组织来说,无论是其内部的人事、财务、成员管理,还是与包括政府在内的外部社会联系,均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这就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大的发展空间。

其次,法律服务将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而逐渐渗透到社会事务、政治运作和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的各个领域,今后五至十年,律师在企业治理、招商引资、金融服务、劳动关系、知识产权、破产重组等领域的特殊作用将逐渐凸显。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召开的研究部署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常务会议中就强调,在重组并购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作用,依法妥善解决资产债务和职工安置问题。在“十二五”规划期,国家层面主导的企业并购重组,将给律师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并极大拉动律师业并购、破产、资本、劳动等法律业务的快速发展。

再次,随着一个相对富裕阶层的出现,律师业务将由目前主要面向企业等组织

^① “公民社会”是从英文的 civil society 翻译而来,一般将其翻译为“市民社会”,指政治国家和自由个体之间的中间地带,但现代从“夜警国家”向“福利国家”甚至“后福利国家”的发展,civil society 一词开始倾向于强调自由个体的联合对公共事务的独立于政治国家的参与,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将其翻译为“公民社会”。笔者相信,公民社会相对成熟之际,也是律师的真正作用可以发挥之时。

逐渐向企业、家庭并重的方向转变。在发达国家,有相当比例的律师主要服务于个人,律师在遗嘱继承、家庭财产信托、理财规划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公民富裕程度的提高,家庭财产的形态进一步多元化,以及遗产税的迫近,中国律师在此方面也将拥有一个很大的市场。

四、结语

伟大的时代为中国律师业的起步、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也对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律师要体现理性的诉求,具有大局意识,超越对物质财富的追求。中国律师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中坚力量,理应成为政治可靠、业务过硬的法治建设者,与全国人民一道,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一份力量。

目录 CONTENTS

刑事诉讼编

(一)

- | | |
|----|--|
| 3 | 论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 王洁宏 |
| 7 | 疏漏与悖论
——从刑法条文的疏漏看刑事立法之悖论 / 柳波 |
| 12 | 死刑能遏制贪腐吗?
——我国刑法对经济犯罪适用死刑的思考 / 刘卫东 |
| 18 | 刑法的根基不是《刑法》 / 张兴武 |
| 21 | 被害人与刑法的关系
——论我国《刑法》中的被害人承诺 / 赵福伟 |
| 25 |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国际标准与我国的司法实践 / 张雪梅 |
| 31 | 关于我国未成年犯缓刑制度的几点思考 / 杜晓军 |
| 36 | 如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 肖焕坤 |
| 39 | 中国农民犯罪问题研究 / 阎建国 |
| 44 | 浅析自首的形态 / 靳学孔 许兰亭 |
| 49 | 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和限度条件 / 许德昌 孙宏礼 |
| 57 | 《刑法》中正当防卫的界限 / 所国有 |
| 60 | 论刑法对品种违法行为规制的必要性
——采取刑事措施维护品种秩序 / 朱金虎 |
| 65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司法认定的几个问题 / 戴福 |
| 70 | 仅有放火行为而无危害公共安全结果,是否构成放火罪? / 闫小波 |
| 73 | 绑架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 韩小军 |

- 76 | 论我国腐败犯罪的刑事对策 / 邢彦明
- 81 | 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区分界限 / 温新明
- 84 | 从一案看“贪污罪” / 焦敏 赵爱国
- 88 | 受贿罪未遂的定罪与量刑分析
——以梁军受贿案为例 / 李法宝
- 94 | 受贿案件定性辩护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 杨矿生
- 99 | 杨××“挪用资金罪”无罪辩护辨析 / 李云清
- 103 | 对驾驶机动车相关罪名的理解与引申认识 / 侯建军
- 108 | 醉驾入罪及刑罚幅度的设置 / 杨富壮
- 110 | 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局限 / 黄文鑫
- 112 | 对合同诈骗罪主观目的的司法认定 / 靳学孔 许兰亭
- 118 | 论学生伤害事故的若干问题 / 赵辉
- 128 | 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与民事法律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探讨 / 张琳
- 132 | 论骗取贷款行为的司法认定 / 赵天红

(二)

- 136 | 论刑事辩护权行使规则 / 钱列阳
- 142 |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辩护权利的完善 / 刘凌
- 146 | 论刑辩律师的执业豁免与行业自律 / 杨志宏
- 150 | 建立渠道 有效沟通
——论解决律师会见难的途径 / 张德满
- 153 | 侦查阶段“会见难”的根本原因分析
——从《律师法》实施后的实践谈起 / 宋延豪
- 157 | 刑事律师调查取证中的风险与防范 / 刘文元
- 162 | 准确把握和熟练运用刑事辩护的新切点 / 张生贵
- 170 | 重视量刑程序 加强量刑辩护 / 焦鹏
- 173 | 律师程序性辩护实务探索 / 郝春莉
- 178 | 死刑复核律师实务操作指引 / 孙中伟
- 183 | 论无罪辩护 / 吴骋
- 188 | 从四个方面入手 努力提高刑辩质量 / 陈文海

193	我国刑事再审程序的现状与完善 / 郑向梅
197	我国伪证罪追诉程序的完善 / 陈学权
201	在规范与经验之间 ——新证据规定视角下对物证、书证的质证方法 / 张青松 常铮
205	鉴定结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价值 / 陈海航
209	刑事诉讼司法鉴定人出庭问题思考 / 张洪芹
212	刑事案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程序的法律缺陷及律师辩护对策 / 陆军杰
215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几个问题 / 位艳玲 戴福
220	羁押场所改革管理之探讨 / 郑志成
224	从法律视野透视“撤案”危机 / 李旺城
228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阅卷技巧 / 易胜华
234	刑事辩护人的阅卷技能 / 赵学强
239	如何成为一名优秀的刑事律师 / 赵学强

民事诉讼编

(一)

245	论《合同法》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 吴春风
248	从一起案件纠纷谈合同成立未生效时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 胡功群
253	关于委托合同第三人权益保护的思考 / 毕文胜
257	基于原合同而产生的还款协议的纠纷解决 / 肖树伟
260	夫妻一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之思考 ——以“家事代理权”之规制为视角 / 李学辉
264	确认“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当有统一标准 / 吴纯刚
267	论人身保险合同复效标准的确立 / 李滨
272	关于投保人合同解除权案例研究 / 安念念
282	出卖人应对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 曾泽林
285	论不动产登记之权利推定效力 / 谢怿雪
290	我国法律规定的优先权解析 / 许敬斌

- 299 论期房抵押对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的影响 / 墨帅
- 303 如何破译城市房屋租赁纠纷迷局 / 张生贵
- 308 论我国宣告死亡制度的设计缺陷
——以人身保险为视角 / 李建亭
- 316 公示制度立法的悖论 / 陈少先
- 320 工伤保险赔付与侵权损害赔偿的冲突与协调 / 刘臻荣
- 327 对连带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的认定 / 王蓓菁
- 330 论婚姻存续期间的分居制度 / 张秋敏
- 335 对离婚原则的反思 / 刘慧会
- 340 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应取代照顾无过错方原则 / 古晓丹
- 345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之比较 / 王世忠
- 355 论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 周亚楠
- 359 夫妻忠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分析 / 王芳
- 367 我国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不足及重构 / 王荣田
- 372 关于夫妻离婚时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割问题 / 杨丽
- 376 婚前按揭房在离婚诉讼中的归属及分割 / 杨晓林 罗敏
- 381 新形势下离婚纠纷中社会养老保险金分割的立法建议 / 陈光
- 384 一方继承所得与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实例探讨 / 熊英
- 388 宜最后适用推定夫妻共同债务原则 / 王军 梁晨晨
- 392 婚前财产赠与是否一定附条件或目的 / 周晓娟
- 398 解析遗嘱执行人法律业务 / 卢明生
- 402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继承权应当以死亡事实发生时是否存在
继父母子女关系为确定继承权的依据 / 石清盼
- 406 优势证据规则的运用及表见代理构成的分析
——傅钰年等四人诉傅熹年等五人析产案案例分析 / 李广新
- 410 非固定场所消费设立后悔权制度的法律分析 / 葛友山
- 415 预付费式消费的法律风险管理及规制 / 葛友山

(二)

- 423 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根本保障 / 高警兵
- 429 民事诉讼中律师调查取证权应得到制度保障 / 曹春芳
- 434 民事诉讼案件超审限相关问题的探讨 / 李梅
- 438 论民事二审对一审判决处理方式的思考 / 石鹏
- 443 谈民事再审程序中的新问题 / 蒋琪 秦增光
- 450 案由选择体现原告律师的诉讼技巧 / 欧阳继华
- 454 从法律视野透视“撤案”危机 / 李旺城
- 458 共同诉讼还是集团诉讼?
——群体维权制度性选择与完善 / 蒋苏华
- 464 公司人格混同诉讼中的举证责任问题探讨 / 董海锋
- 468 消极确认之诉中的举证责任分担
——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钢铁集团公司确认担保之债
不存在纠纷案 / 陈耀权
- 473 “还款”还是“借款”?
——从一起借款纠纷案谈举证责任的分配 / 欧阳继华
- 477 错误申请财产保全的若干问题探讨 / 张兴剑
- 483 论一般保证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
——兼评《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4条第1款之不妥 / 惠海明
- 490 案外人异议之诉研究 / 王坤
- 496 关于调解结案的民事虚假诉讼案相关权利人的再审救济途径 / 李东红
- 502 生效裁判确定的债权转让他人后再次受让,还具备申请
强制执行条件吗? / 李久峰
- 508 谈重婚案件的管辖误区 / 申昀辉
- 510 涉外离婚案件送达难之法律思考 / 孙长刚
- 516 我国区际司法协助的缺陷与完善 / 常卫东
- 521 以优质仲裁程序提升仲裁魅力 / 高丽春
- 527 我国国内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重构 / 张亚梅
- 531 依实例谈《仲裁规则》与《仲裁法》冲突时的撤裁审理 / 王蓉 孔伟平
- 537 UNCITRAL 仲裁规则在 CIETAC 中的适用 / 刘净 刘美邦